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390號

原告 李學傳

訴訟代理人 蔡欣華律師

被告 曾彥傑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司票字第八一八一號裁定之本票，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持有原告李學傳、及訴外人李建國、李欣庭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執以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18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而係他人所偽造，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181號裁定之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李建國、李欣庭共同簽發如附表

01 所示之本票，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乙節，有本院112年度
02 司票字第8181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03 開卷宗核閱無訛，足認原告有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而原告
04 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其不安之危險地位須提起確認本
05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
06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五、再本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本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
08 其原因而已，至該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
09 成，即應由本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
10 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最
11 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
12 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而係遭他人偽造等語，揆諸上揭說
13 明，自應由被告就原告確有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
14 責任，復查，本院經比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上之「李學
15 傳」、「李建國」及「李欣庭」簽名之筆跡，不論於運筆、
16 勾勒字形及習慣等書寫方式依肉眼觀察皆為同一人所書寫，
17 顯見是否為各發票人所為簽發，本非無疑，而被告既未能就
18 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簽名真正負舉證責任，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19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0 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則原
21 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其不負發票人之給付票款
22 責任等語，應屬有據。

23 六、從而，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181號裁定之本
24 票，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張惠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1	李學傳 李建國 李欣庭	CH569246	410,000元	111年8月8日	111年9月8日